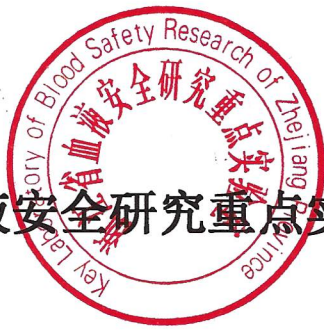




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招标公告

为加大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力度,吸引更广泛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参与,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培养造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使实验室发展成为输血医学学术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实验室特设立研究开放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具有一定探索性、观点新颖和属于学科前沿或交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现公布实验室 2019-2020 年度开放性课题招标指南,面向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国内外从事血液安全方面的研究人员(非本实验室固定成员)均可申请,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申请的项目应符合课题选题范畴,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切实可行。
3. 课题组以中青年科技人员为主,在读研究生和已离退休的科研人员不得作为申请项目的负责人,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

二、开放课题选题

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向,申请者可根据研究基础从中细化研究课题,自由选择课题研究:

- (一) 阻断经输血传播性疾病方面的研究

重点在灵敏、精确和快速的新型诊断技术,输血病原体流行特性、输血传播性疾病残留风险以及输血传播性疾病相关的防控技术等方面进行研究。

(二) 避免免疫相关的输血反应的研究

重点在红细胞血型、白细胞血型、血小板血型的新型诊断技术和方法、多中心合作血型筛查。血液贮存损伤和工艺改进等方面进行研究。

(三) 临床科学合理用血的研究

重点在临床输血有效性、输血新技术和方法、血液保护、输血安全监测等方面进行研究。探索建立血小板基因数据库、分析血液输注效果、血小板输注无效原因。

三、开放课题申请的评审与确认

1. 根据《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申请者应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时间和要求,认真填报《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须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申请书需由申请者所在单位学术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报实验室学术秘书处。

2. 申报的课题不能与已批准立项的国家、省级或者部门和单位课题内容重复。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不得超过一项。

3. 项目由实验室组织有关专家评审,择优资助。

四、开放课题的实施与结题

1.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批准通知下达后即应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需按合同书完成研究工作，开放课题经费实行合同管理，开支项目包括印刷费、专用材料和燃料费等。申请人应遵守本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每年度提交项目执行情况，重点反映课题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2. 申请结题的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结题报告，经实验室组织有关专家评审。申请人应按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进行归档。

3. 使用开放课题经费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发表的论文论著均应标注“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

4. 开放基金的申请资助期限为 2-3 年。开放基金实行限额资助，基金资助强度一般不超过 4 万元，实行分期拨付。开放课题的经费管理具体参照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办法实施。

五、申报时限要求及其他事项

1. 申请人申报课题，应当按要求填写并提交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明确申报的课题名称、申报单位、研究的目的、主要内容、立项背景和依据、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研究成果及应用预期、经费预算、课题组人员及分工、课题进度计划等主要内容。根据课题研究的需要合理编制预算。

2. 研究课题自本指南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接受申报，逾期不予受理。课题申请书（一式 2 份）报送实验室秘书处。
2019-2020 年度拟资助项目为 3-5 项。

3. 申请人根据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在开放课题资助方向和范围内提出申请。请务必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

附件

1. 《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办法》
2. 《浙江省血液安全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789 号，浙江省血液中心

邮政编码：310052

实验室秘书处联系人：

李殷芳 0571-57888033

陈晨 0571-57888093